

#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教〔2022〕357号

---

##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本科生素质拓展实践课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本科生素质拓展实践课程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12月22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2年12月28日

# 长安大学本科生素质拓展实践课程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要求，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发展素质教育，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不断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不断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培养，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根据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和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方案，结合《长安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22版）优化指导意见》（长大教〔2022〕119号），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素质拓展实践课程是《长安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22版）优化指导意见》综合素质提升课程模块的主要内容，其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由学校统一制定，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共计4学分。该课程旨在考评学生在校德育表现以及学生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劳动实践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的情况，通过课程设置充分调动学生主观能动性，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条** 素质拓展实践课程分为必修课程（所有学生必须修习的课程）和限修课程（学生在规定的范围内选修的课程），包括德育实践（必修，1学分）、美育实践（限修，1学分）、劳育实践（限修，1学分）和创新创业实践（限修，1学分）四个环节。

**第四条** 素质拓展实践课程各环节由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其中德育实践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实施；美育实践由校团委牵头组织实施；劳育实践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牵头组织实施；创新创业实践由教务处和校团委牵头组织实施。

**第五条** 德育实践环节主要通过考察学生的日常德育行为和争先创优表现进行考核，日常德育行为按照减分原则计分，争先创优表现按照加分原则计分，采用等级制评定课程成绩；美育实践、劳育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环节主要通过考察学生参加活动或取得表彰奖励情况进行考核，按照积分制原则计分，采用百分制评定课程成绩。

**第六条** 德育实践环节每学年进行一次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工作。美育实践、劳育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环节原则上应在第1学期至第6学期进行，第6学期结束后进行学分清算，课程通过者经教务系统录入成绩并获得相应学分，课程未通过者需继续修读该门课程，直至课程通过并获得相应学分，该门课程成绩按60分计。第一课堂成绩评定及学分认定工作结束后，学生可继续修读该门课程，修读情况纳入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七条** 各院(系)指定专人负责素质拓展实践课程组织实施、成绩评定及学分认定工作，指导学生科学合理修读素质拓展实践课程各环节，定期排查学生修读素质拓展实践课程学习情况，督促学生完成素质拓展实践课程各环节要求，并及时对未达到该门课程要求的学生进行学业预警。

**第八条** 素质拓展实践课程指导教师工作量按照行政班级数

量集中核算，核算标准为：8学时/班/学年。

**第九条** 学校教务部门定期对课外实践课程成绩评定及学分认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弄虚作假者，取消其获得的活动积分，并依据《长安大学学生手册》《长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长大学〔2017〕215号）等文件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2级全日制本科生开始实施，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 附件：1. 德育实践课程成绩评定及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2. 美育实践课程成绩评定及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3. 劳育实践课程成绩评定及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4. 创新创业实践课程成绩评定及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试行）

## 附件 1

# 德育实践课程成绩评定及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试行)

为做好本科生德育实践课程成绩评定及学分认定工作，根据《长安大学本科生素质拓展实践课程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创造性地开展本科生德育实践，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提升德育实践的实效性和针对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培养目标

培养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和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自觉地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健康的心理素质；激发爱国主义情怀，坚定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立志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三、课程设置

德育实践课程包括日常德育实践和争先创优实践。日常德育实践主要考评学生在校德育表现,特别是在政治素质、思想素质、道德素质、学风素养、文明修身素质等方面的表现;争先创优实践主要考评学生突出表现与表彰奖励情况,特别是在学生服务与管理、获得德育表彰奖励、参加公益类活动、学术道德奖励、体育竞技获奖等方面的表现。

德育实践课程总分最高 110 分,由日常德育实践得分和争先创优实践附加分组成。日常德育得分包括日常德育行为 70 分和学生代表评价 30 分,共计 100 分;争先创优实践最高 10 分。

#### 1. 日常德育实践

学生要在政治素质、思想素质、道德素质、学风素养、文明修身素质等方面严格要求自己,努力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类别   | 要求   |
|------|--|
| 政治素质 |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
| 思想素质 |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

|        |  |
|--------|--|
| 道德素质   |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学生行为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
| 学风素养   |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弘扬诚信文化，恪守学术道德，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完成规定学业          |
| 文明修身素质 | 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

日常德育得分按照减分原则，最低为零分。

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按处分等级扣分。

| 序号 | 受到处分等级          | 积分       |
|----|-----------------|----------|
| 1  |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        | 扣 50 分/次 |
| 2  | 受到记过处分          | 扣 40 分/次 |
| 3  | 受到严重警告处分        | 扣 30 分/次 |
| 4  | 受到警告处分          | 扣 20 分/次 |
| 5  | 违反校规校纪，但未达到纪律处分 | 扣 10 分/次 |

有以下行为者，按情况分别扣分。

| 序号 | 行为类型及情况                    | 积分       |
|----|----------------------------|----------|
| 1  |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院、班级组织的政治学习、党团活动等 | 扣 20 分/次 |
| 2  | 不文明上网、在网络媒体等发表不当言论         | 扣 15 分/次 |
| 3  | 不注重个人修养，自律性不高，有违反社         | 扣 10 分/次 |

|    |   |            |
|----|---|------------|
|    | 会公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情况                          |            |
| 4  | 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或恶意欠缴学费                        | 扣 5 分、10 分 |
| 5  | 学生干部工作严重失职，对突发事件或违反校规校纪情况不报告、不及时处理、不制止的 | 扣 10 分     |
| 6  | 学术不诚信，严重违反学习纪律                          | 扣 10 分/次   |
| 7  | 学习态度不端正，无故旷课                            | 扣 5 分/次    |
| 8  | 违反课堂纪律，迟到、早退                            | 扣 5 分/次    |
| 9  | 集体主义观念淡薄，无故不参加班会等集体活动                   | 扣 5 分/次    |
| 10 | 离校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回校后未履行销假手续                  | 扣 5 分/次    |

## 2. 争先创优实践

争先创优实践得分按照加分原则，最高分为 10 分。

| 项目       | 类别  | 积分               |
|----------|---|------------------|
| 学生服务与管理  | 担任全国、陕西省、学校、院（系）、班级、社团等学生干部满一年且考核合格（担任多个学生干部，“就高不就低”） | 加 0.5-5 分        |
| 获得德育表彰奖励 | 获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地厅级）、院级德育方面个人荣誉                           | 加 1-10 分/项       |
|          | 获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地厅级）、院级德育方面集体荣誉                           | 按申报时名单或由获奖集体提供的名 |



|             |                                      |   |
|-------------|--------------------------------------|---|
|             |                                      | 单, 加 1-10 分/项                                       |
| 参加公益<br>类活动 | 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参加抢险救灾等道德品质高尚者             | 加 10 分  |
|             |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受到表扬者                       | 加 1-3 分   |
|             | 参加无偿献血、志愿加入中华骨髓库等                    | 加 1 分   |
|             |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公益活动                       | 加 0.5 分/次<br>最高不超过 2 分                              |
| 学术道德<br>奖励  | 公开发表论文(以第一作者或校内指导教师第一作者、学生本人第二作者身份)  | SCI/SSCI 加 3 分,<br>EI、北大核心等加<br>2 分,其他公开发表<br>加 1 分 |
|             | 参与教师科研(参加各类教师主持项目)                   | 按地厅级(校级)、<br>省部级、国家级项<br>目分别加 1-3 分                 |
|             | 参加国际会议(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论文<br>入选会议论文集或大会发言) | 加 1 分   |
| 体育竞技<br>获奖  | 获国家级奖励                               | 按等级加 1-5 分  |
|             | 省部级奖励                                | 按等级加 1-3 分  |

#### 四、课程组织

1. 德育实践课程由各学院(系)具体组织实施, 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评定小组, 具体负责日常德育实践和争

先创优实践成绩的汇总、统计和提交工作。学生所在学院（系）须成立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德育实践成绩的审核与评定工作。

2. 德育实践课程贯穿学生在校全过程，学校按学年进行德育实践成绩评定，每学年德育实践成绩均合格可获得德育实践学分。

## 五、成绩认定

1. 德育实践成绩采用五级制认定。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德育实践成绩认定坚持定性测评与定量测评相结合，教师测评与学生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3. 学生日常德育行为得分由辅导员实时记载，按学年汇总录入。学年日常德育行为得分低于 30 分者，本学年德育实践成绩为不合格。

4. 学生代表评价由各院（系）团委（团总支）指导各团支部通过代表无记名打分的形式开展，学生代表评价得分为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参加测评人员由各院（系）团委（团总支）书记与辅导员商定，人数不得低于班级学生数的三分之一。

5. 争先创优附加分由学生本人向学院（系）提出申请，经确认后予以登记。一事只能对应一项细则，不得重复加分。争先创优分不能用来抵扣日常德育实践的扣分。

6. 学生受到学校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或在测评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学年德育实践成绩测评为不合格。

7. 学生德育实践成绩不合格者，必须参加学校开设的学生德育工作坊相关课程并考核合格，考核合格者上一学年德育实践成绩记载为合格。学生德育工作坊课程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制定课程方案和组织实施，有关单位配合实施。

8. 学生德育实践成绩未达到良好者，原则上不得作为各类评优评先和推优入党、推免研究生的人选。

9. 学生对德育实践成绩有异议的，可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复议申请。接到申请后，学院（系）评定工作领导小组须对测评过程和测评结果予以认真复核，并将复议结果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学生本人。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学院（系）测评认定情况和复议结果进行调查，形成最终处理意见通知学院（系）及学生本人。

## 附件 2

# 美育实践课程成绩评定及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试行)

为做好美育实践课程成绩评定及学分认定工作，根据《长安大学本科生素质拓展实践课程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把美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

### 二、培养目标

培养学生良好审美感受力和鉴赏力，激发学生丰富艺术想象力和创造力，强化学生文化主体意识，不断增强学生文化自信和艺术素养，培养具有崇高审美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

### 三、课程设置

美育实践课程由感受美——文化艺术活动体验版块、表现美——文化艺术活动实践版块、鉴赏美——艺术基本知识及基本技能版块和创造美——文化艺术竞赛版块四部分组成，本科生在校期间通过参与四个版块的活动或取得表彰奖励获取积分，根据积分评定课程成绩（百分制），课程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者获 1 学分。各版块

积分可以相互转换。

项目积分情况见下表。

| 版块                           | 项目                   | 类别       |    | 积分       |
|------------------------------|----------------------|----------|----|----------|
| 感受美<br>文化艺术活动体<br>验版块        | “三进”活动               | 高雅艺术进校园  |    | 1 积分/场   |
|                              |                      | 优秀电影进校园  |    | 1 积分/场   |
|                              | 各类演出、晚会、<br>典礼观众     | 校级活动     |    | 0.3 积分/次 |
|                              |                      | 院级活动     |    | 0.2 积分/次 |
|                              | 文化艺术活动               | 校级以上     | 获奖 | 2 积分/次   |
|                              |                      |          | 参加 | 0.5 积分/次 |
|                              |                      | 校级       | 获奖 | 0.5 积分/次 |
|                              |                      |          | 参加 | 0.3 积分/次 |
|                              |                      | 院级       | 参加 | 0.2 积分/次 |
|                              | 注：活动组织者可另获 0.2 积分/次。 |          |    |          |
| 表现美<br>文化艺术活动实<br>践版块        | 各类演出、晚会、<br>典礼演职人员   | 校级活动     |    | 0.8 积分/次 |
|                              |                      | 院级活动     |    | 0.5 积分/次 |
|                              | 艺术实践、文化<br>艺术交流演出    | 校外交流     |    | 1 积分/次   |
|                              |                      | 校内交流     |    | 0.5 积分/次 |
| 鉴赏美<br>艺术基本知识及<br>基本技能<br>版块 | “三进”活动               | 名家讲座进校园  |    | 1 积分/场   |
|                              | 文化艺术素质<br>讲座报告       | 校级报告会    |    | 0.3 积分/场 |
|                              |                      | 院级报告会    |    | 0.2 积分/场 |
|                              | 文化艺术场馆<br>参观学习       | 校外场馆     |    | 0.5 积分/次 |
|                              |                      | 校内场馆     |    | 0.3 积分/次 |
|                              | 文化艺术技能<br>等级认定       | 国家级      |    | 1 积分/项   |
| 省级                           |                      | 0.5 积分/项 |    |          |
| 创造美<br>文化艺术竞赛版<br>块          | 大学生<br>艺术展演          | 国家级      | 获奖 | 5 积分/次   |
|                              |                      | 省级       | 获奖 | 3 积分/次   |
|                              |                      |          | 参加 | 1 积分/次   |
|                              |                      | 校级       | 参加 | 0.3 积分/次 |
|                              |                      | 校级以上     | 获奖 | 2 积分/次   |

|  |    |    |          |
|--|----|----|----------|
|  |    | 参加 | 0.5 积分/次 |
|  | 校级 | 获奖 | 0.5 积分/次 |
|  |    | 参加 | 0.3 积分/次 |

#### 四、课程组织

1. 美育实践课程由各类学生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以及各学院负责实施，活动积分由审核部门进行分类审定，最后由校团委进行课程成绩评定及学分认定工作。

2. 新生入校后，关注“长安大学团委”微信公众号，凭学号和初始密码登录学校美育实践课程认证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青春长大”系统）激活账号并修改完善个人资料。

3. 各有关部门或学院通过“青春长大”系统发布活动信息，学生登录系统报名参加活动。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通过签到、签退等方式对学生参与活动情况进行考勤考核，各院（系）根据学生参与活动情况、获奖情况及学生提交获奖证明材料等对学生参与课外实践活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及时通过“青春长大”系统进行认定。

#### 五、成绩评定

根据“青春长大”系统大数据分析，结合学生参与活动次数、获得奖项级别及数量、参与活动时长等方面综合评定，活动积分和成绩分数换算情况设定如下：

| 课程成绩<br>分数 | 对应活动积分     | 各版块<br>最低积分 | 换算比例     | 备注                    |
|------------|------------|-------------|----------|-----------------------|
| 100分       | 13.0积分以上   | 2积分         | /        | 至少获得1项校级以上奖励和1项技能等级认定 |
| 90-99分     | 9.0-12.9积分 | 1积分         | 0.4积分=1分 | 至少获得2项校级及校级以上奖励       |
| 80-89分     | 6.0-8.9积分  | 0.5积分       | 0.3积分=1分 | 获得1项校级奖励              |
| 70-79分     | 4.0-5.9积分  | /           | 0.2积分=1分 |                       |
| 60-69分     | 3.0-3.9积分  | /           | 0.1积分=1分 |                       |
| 不及格        | 0-2.9积分    | /           | 0.1积分=2分 |                       |

## 劳育实践课程成绩评定及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试行)

为做好劳育实践课程成绩评定及学分认定，根据《长安大学本科生素质拓展实践课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劳动教育是新时代党对教育的新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发展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必须开展的教育课程。在教育过程中要将马克思主义劳动观贯彻始终，加强学校教育与社会生活、生产实践的直接联系，让学生获得有积极意义的价值体验，学会建设世界，塑造自己。

### 二、培养目标

通过劳动教育让学生理解并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树立正确劳动价值取向，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培养学生基础劳动知识与技能，提升其发现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与品质，使其具备主动作为、实干奉献的责任担当意识与公共服务意识。

### 三、课程设置

劳育实践课程包括培训、实践、获奖三个版块，本科生在校期间通过参与三个版块的活动或取得表彰奖励获取活动积分，根据活动积分评定课程成绩（百分制），课程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者



获 1 学分。

| 版块 | 项目            | 类别       | 积分       |
|----|---------------|----------|----------|
| 培训 | 劳动技能培训        | 校级       | 0.5 积分/场 |
|    |               | 院（系）级    | 0.3 积分/场 |
| 实践 | “劳动教育月”<br>活动 | 校级       | 0.5 积分/次 |
|    |               | 院（系）级    | 0.3 积分/次 |
|    | 勤工助学          | 固定勤工助学岗位 | 3 积分/学期  |
|    |               | 临时勤工助学岗位 | 0.5 积分/次 |
|    | 社会实践与志愿<br>服务 | 国家级      | 2 积分/次   |
|    |               | 省部级      | 1.5 积分/次 |
|    |               | 校级       | 1 积分/次   |
|    |               | 院（系）级    | 0.5 积分/次 |
| 获奖 | 劳动荣誉称号及<br>奖励 | 国家级      | 2 积分/次   |
|    |               | 省部级      | 1.5 积分/次 |
|    |               | 校级       | 1 积分/次   |
|    |               | 院（系）级    | 0.5 积分/次 |

#### 四、课程组织

1. 劳育实践课程由各类学生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以及各学院负责实施，并分类审定活动积分，进行课程成绩评定。

2. 新生入校后，关注“长安大学团委”微信公众号，凭学号和初始密码登录学校劳育实践课程认证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青春长大”系统）激活账号并修改完善个人资料。

3. 课程项目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通过“青春长大”系统发布

课程信息，学生登录系统报名参加课程。

4. 课程项目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通过签到、签退等方式对学生参与课程进行考勤考核，并根据学生参与课程情况及学生提交佐证材料等对学生参与效果进行审核，及时通过“青春长大”系统进行认定。

### 五、成绩认定

根据“青春长大”系统大数据分析，结合学生参与课程情况予以综合评定，分数等级设定如下：

| 课程成绩分数 | 对应积分       | 积分换算     |
|--------|------------|----------|
| 100分   | 13.0积分以上   | /        |
| 90-99分 | 9.0-12.6积分 | 0.4积分=1分 |
| 80-89分 | 6.0-8.7积分  | 0.3积分=1分 |
| 70-79分 | 4.0-5.8积分  | 0.2积分=1分 |
| 60-69分 | 3.0-3.9积分  | 0.1积分=1分 |
| 不及格    | 0-2.9积分    | 0.1积分=2分 |

## 附件 4

# 创新创业实践课程成绩评定及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为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课程成绩评定及学分认定工作，根据《长安大学本科生素质拓展实践课程管理办法（试行）》，结合《长安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22版）优化指导意见（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持续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以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为目标，丰富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为抓手，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把创新创业实践育人纳入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

## 二、培养目标

科学设置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建立健全实践型人才培养机制，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素质教育各环节，引导学生通过创新知识学习和创业实践锻炼，掌握创新创业的方法和技能，培养专业知识与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兼备，并具有企业家精神和创业意识的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

## 三、课程设置

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包括讲座培训、竞赛活动和项目实践三个版块，本科生在校期间通过参与三个版块的活动或取得表彰奖励获取活动积分，根据活动积分评定课程成绩（百分制），成绩为 60 分以

上者，便可获得 1 个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

各版块积分可以相互转换，但在第一、二版块至少需获得 0.5 个活动积分；第二版块只计算立项或获奖团队前 5 名学生，第二、三版块同项目不重复计分。具体版块项目积分见下表：

| 版块       | 项目                  | 类别       |          | 积分       |
|----------|---------------------|----------|----------|----------|
| (一) 讲座培训 | 科创类讲座与培训<br>(含专利培训) | 学院组织     |          | 0.2 积分/次 |
|          |                     | 学校组织     |          | 0.5 积分/次 |
|          |                     | 省级部门组织   |          | 2 积分/次   |
| (二) 竞赛活动 | “互联网+”“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   | 院级参赛     |          | 0.2 积分/项 |
|          |                     | 学校立项资助   |          | 0.5 积分/项 |
|          |                     | 校级获奖     |          | 1 积分/项   |
|          |                     | 省级获奖     |          | 2 积分/项   |
|          |                     | 国家级获奖    |          | 3 积分/项   |
|          | 学校立项资助的学科竞赛         | 校级       | 参加       | 0.5 积分/次 |
|          |                     |          | 获奖       | 1 积分/项   |
|          |                     | 省级       | 参加       | 1.5 积分/次 |
|          |                     |          | 获奖       | 2 积分/次   |
|          | 国家级                 | 参加       | 2.5 积分/次 |          |
|          | 大学生科技节活动及其他科技竞赛     | 院级       | 参加       | 0.2 积分/次 |
|          |                     | 校级       | 参加       | 0.5 积分/次 |
|          |                     |          | 获奖       | 1 积分/项   |
| 省级以上     | 参加                  | 2 积分/次   |          |          |
| (三) 项目实践 |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 校级       | 参加       | 0.5 积分/次 |
|          |                     | 省级       | 参加       | 1 积分/次   |
|          |                     | 国家级      | 参加       | 2 积分/次   |
|          |                     |          | 获奖       | 3 积分/次   |
|          | 学生发明创造              | 获实用新型专利授 |          | 1 积分/次   |
|          |                     | 获发明专利授权  |          | 2 积分/次   |

|  |        |                 |      |
|--|--------|-----------------|------|
|  | 学生创业实践 | 入驻各级“众创空间”      | 2 积分 |
|  |        | 注册公司并成功运营 1 年以上 | 3 积分 |

#### 四、课程组织

1. 创新创业实践课程由各类学生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以及各学院负责实施，并分类审定活动积分，进行课程成绩评定。

2. 新生入校后，关注“长安大学团委”微信公众号，凭学号和初始密码登录学校实践课程认证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青春长大”系统）激活账号并修改完善个人资料。

3. 各有关部门或学院通过校园门户或“青春长大”系统发布活动信息，学生通过有关管理系统登录报名参加。

4. 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根据学生签到/签退情况、参与活动情况、获奖情况及学生提交获奖证明材料等对学生参与课外实践活动情况进行审核，并及时通过“青春长大”系统进行认定。

#### 五、成绩认定

根据“青春长大”系统大数据统计分析，结合学生参与活动次数、获得奖项级别及个数、参与活动时长等方面综合评定，分数等级设定如下：

| 课程成绩分数  | 对应积分        | 积分换算       | 备注                   |
|---------|-------------|------------|----------------------|
| 100 分   | 13.0 积分以上   | /          | 需获至少 2 项校级及以上奖励或项目认定 |
| 90-99 分 | 9.0-12.6 积分 | 0.4 积分=1 分 | 需获至少 1 项校级及以上奖励或项目认定 |

|        |           |          |           |
|--------|-----------|----------|-----------|
| 80-89分 | 6.0-8.7积分 | 0.3积分=1分 | 需获得1项校级奖励 |
| 70-79分 | 4.0-5.8积分 | 0.2积分=1分 |           |
| 60-69分 | 3.0-3.9积分 | 0.1积分=1分 |           |
| 不及格    | 0-2.9积分   | 0.1积分=2分 |           |

---

抄送：校党委常委、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

---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

---